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宋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宋锦、陈贤泽、吕永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追溯调整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数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作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